

引 言

宗教是一种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是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中国大百科全书·宗教卷》开篇《宗教》一文所说：“在人类的文化知识活动领域中，宗教一直是重要的组成部分。”作为人类社会历史最悠久的文化部门，千百年来，宗教对人类社会和人类生活起着复杂而强烈的作用，产生了重要而深远的影响，至今不衰。正是因为宗教在人类社会和人类生活中存在历史之悠久、产生影响之巨大而复杂、占据地位之重要，所以，宗教问题在人类社会生活中始终是一个不能忽视的重大问题。因此，我们应当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从客观存在着的社会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研究社会生活中存在的宗教现象和宗教问题，正确地认识和对待宗教文化，吸取宗教文化中的积极因素，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作为人类社会最基本、最重要的历史现象和文化现象之一，宗教具有悠久而漫长的历史。考古学和历史学的研究表明，远在人类尚未由蒙昧野蛮时代跨入文明社会的门槛之前，宗教作为人类社会最早的文化部门就已经产生了。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进步和发展，宗教也在不断地演变和发展，经历了一个从原始宗教到高级宗教的演变过程。最初，人类的宗教主要是自然崇拜（如植物崇拜、动物崇拜等）和鬼魂信仰。其后，由于人类生活领域的不断扩大，征服自然能力的不断增强，认识世界能力的逐步提高，人类开始由崇拜自然事物转而膜拜抽象的、人格化的神灵，于是高级宗教就产生了。高级宗教进一步发展，

出现了影响人口众多、传播地区很广的三大世界性宗教：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约公元前 6 世纪，在印度次大陆产生了佛教。公元 1 世纪前后，在小亚细亚的巴勒斯坦地区，从犹太教中分化、产生出了基督教。公元 7 世纪，在西亚干旱炎热的阿拉伯沙漠地区，产生了伊斯兰教。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宗教记录着人类社会由蒙昧到野蛮再向文明过渡的漫长历程，宗教的演化和发展标志着人类文化的进步和发展。

作为人类文化最重要的部门之一，宗教与人类的生活密切相关，对人类社会和人类生活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在人类漫长的历史上，宗教始终是人类生活的伴侣，在人类社会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几乎人类生活的所有方面都与宗教有所关联，存在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人类社会的政治、经济、道德、法律、军事、哲学、文学、艺术等无不受到宗教的影响，即使人们一向认为与宗教是不共戴天之敌的科学，在其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中，也与宗教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例如，在古希腊，人们相信以宙斯为主神的奥林匹斯诸神与人类共同生活在一起，干预着人类的生活，影响和决定着人类生活中的一切事件，于是，古希腊的文学、艺术、政治、军事等方面无不晃动着奥林匹斯诸神的身影。又如，在中世纪的西欧，基督教会提出“教权高于王权”的口号，基督教一统天下，成为至高无上的绝对权威，统治着人们精神生活和世俗生活的一切方面，连世俗统治者也不得不唯罗马教皇的马首是瞻。崇尚理性、一贯独立存在的自然科学和哲学也不得不沦为基督教神学的婢女，俯首听命于教会，为基督教教义做论证。再如，在伊斯兰教创立之后，《古兰经》的教义很快传遍整个阿拉伯世界，尚处于部落社会的散沙一般的阿拉伯人按照伊斯兰教的教义，在共同的信仰下统一起来，高举“圣战”的旗帜，在伊斯兰教精神的鼓舞下四处征战，借助于伊斯兰教和强大的军队，建立了庞大的哈里发帝国，创造了灿烂的伊斯兰文明。

在当代，宗教在人类社会和人类生活中仍然具有重大的影响和重要的地位。就其发展现状来看，在整个世界范围内，存在着许多种类的宗教和无数的教派。其中，影响最大的主要是基督教（包括天主教、

基督新教和东正教)、佛教和伊斯兰教三大世界性宗教。此外,还有许多影响范围较小的宗教,如道教、神道教、犹太教、锡克教、印度教等,以及无数的小教派。就其影响范围来说,在当代,世界上绝大多数人信仰宗教。据 1991 年大英百科年鉴的统计资料,1990 年,全世界 252 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口总数为 52.9 亿,信仰各种宗教的人数为 41.9 亿,占世界人口总数的 4/5。其中,基督教徒 17 亿多(天主教徒近 10 亿,新教徒 4 亿多,东正教徒 2 亿多,其余为其他基督教独立教会的信徒)伊斯兰教徒 9 亿多,佛教徒 3 亿多,印度教徒 7 亿多。又据 1996 年美国《教会研究国际公报》第 1 期的统计资料,1996 年,全世界总人口为 58 亿,宗教徒为 47 亿多,其中基督教徒为 19.5 亿,伊斯兰教徒为 11.2 亿,佛教徒为 3 亿多,印度教徒近 8 亿,信仰新宗教者为 1 亿多。上述这些数据充分表明,宗教在当今地球上绝大多数人的生活中占有并非无足轻重的一席之地,信仰宗教是当今世界上绝大多数人的生活的一个重要的内容,对一些人来说,甚至是根本性的内容。没有宗教,这些人的生活将从根本上是另外一个样子,甚至整个人类的生活都将会是另外一番样子。

就其实际影响来说,在理性至上、科技昌明、文化教育水平不断提高的今天,宗教依然在人类生活中充当着重要的角色。例如,在一些奉伊斯兰教为国教的国家(如伊朗),伊斯兰教的教义和教法是社会生活和个人行为的最高权威,必须严格遵行,不得违背。在一些传统上信仰伊斯兰教、但已经实行政教分离的国家(如土耳其、埃及等),虽然伊斯兰教已经不再具有至高无上的国教地位,但它对社会生活的影响依然根深蒂固,不可忽视。又如,基督教作为西方民族的主要宗教信仰,在今天依然是绝大多数西方人的主要精神支柱,被人们视为影响西方社会生活的三大主要因素之一(其它两大因素为科学和法律),西方社会中道德的主要维护者。再如,在传统上信仰佛教的东南亚国家人民的生活中,佛教在今天依然有着重要的影响,六道轮回、因果报应、佛国净土的观念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支配着人们的思想意识,规范着人们的行为活动。

就我们国家来看,尽管中华民族宗教观念淡漠的观点已成为大多

数学者的共识，但实际上宗教依然在中华民族的生活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鬼神崇拜、祖先崇拜、佛教、道教等对中华民族的生活和历史文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具有悠久的历史。中华民族传统的鬼神崇拜远在 3000 多年前的商周时代就已经产生了，从印度传来的佛教在中国已有大约 2000 年的发展历史，产生于中国本土的道教也有 1700 多年的历史，从阿拉伯传入的伊斯兰教在中国有 1300 多年的历史。就当代中国而言，在社会生活中主要存在着基督新教、天主教、佛教、伊斯兰教、道教等五大宗教，除此之外还有传统的鬼神崇拜、形形色色的民间宗教等等。作为基督教主要分支的天主教和基督新教，主要是在 1840 年（清朝道光二十年）鸦片战争之后在中国开始大规模的传播，获得了较大的发展，逐步成为中国宗教的主要派别。据估计，目前我国 12 亿多人口中，宗教徒占有相当的比例，大约有 1 亿多人信仰宗教，其中伊斯兰教徒约为 1 700 多万人，天主教徒约为 400 万人，基督新教徒约为 700 万人。藏族、蒙古族、傣族等少数民族基本上全民信仰佛教。在汉族中，道教和佛教以及传统的鬼神崇拜有着较大的影响。

因此，根据目前世界上宗教的发展状况，我们可以推测，宗教在未来的生活中依然会存在，并将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对人类社会的发展产生不可忽视的影响。由此看来，尽管当代一些西方思想家断言“21 世纪是宗教的世纪”未免显得武断，有夸大之嫌，但也并非“言之尽失”还是有一定根据的。

二

作为人类思想意识、组织群体和行为活动的统一体，宗教存在于人类的现实生活之中，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现实存在的客观现象。那么，我们不得不追问：人类为什么会有宗教？换言之，导致宗教产生和存在的根源是什么呢？

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是一个难题。不同的人基于不同的立场和研究方法持有不同的看法，不同的观点之间争论不休，即使在人类关于宗教现象的研究已经取得很大成就的今天，仍然不断有一些研

究者就这一问题提出新的观点和看法。

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的产生和存在有其社会根源、认识根源和心理根源。

宗教产生和存在的社会根源是压迫人的外在的“异己力量”。外在的“异己力量”包括自然界的异己力量和社会的异己力量两种。主体性是人的根本特征，人渴望成为自己的主人，把握自身的命运，支配和主宰周围的世界。但是，自然界的异己力量和社会的异己力量使人们在自然界面前和社会生活中感到软弱和恐惧，无法把握自己的命运，从而认为或相信存在着超自然、超人间的神秘力量，它掌握和支配着人类的命运，决定着自然的变化、人事的更替和社会的兴衰。于是，人便向这种被人自己神圣化了的异己力量顶礼膜拜，承认自身的无能与渺小，祈求它的保佑和护持。这样，宗教就产生了。只要这种异己力量还没有消失，宗教就不会消亡，就必然会存在下去。在当代人类生活中，这种外在的异己力量依然存在着。给人类生命和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干旱、火山爆发、疾病等，使得人类自身的力量显得弱小而苍白。在资本主义国家，阶级对立和阶级压迫所造成的罪恶，使人们感到无力摆脱苦难的命运。在消灭了阶级对立和阶级压迫的社会主义国家，旧的思想观念的影响，生产力水平的不发达状况和社会生活中存在的种种不公正现象，则是人们信仰宗教的催化剂。正如中共中央在《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中所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随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已经基本消失。但是，由于人们意识的发展总是落后于社会存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旧思想、旧习惯不可能在短期内彻底消除；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极大提高，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的建立，以及教育、文化、科学、技术的高度的发达，还需要长久的奋斗过程；由于某些严重的天灾人祸所带来的种种困苦，还不可能在短期内彻底摆脱；由于还存在着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和复杂的国际环境，因而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一部分人中的影响，也就不可避免地还会长期存在。”

人的认识方面的原因是宗教产生和存在的另一主要根源。人类所

面对的客观世界（包括人类自身在内）是极其复杂而无限的，尽管人的认识能力会随着人类实践的发展而不断提高，但人的认识能力相对于复杂而无限的客观世界却总是存在着力所不能及之处。当人类用自身的理性认识能力不能够认识和把握客观世界的时候，人们就开始也只能用幻想、猜想的方式来把握客观世界。这时，宗教也就产生了。譬如，当远古时代的人类面对自然界的电闪雷鸣而战栗发抖、百思不得其解的时候，除了根据日常生活加以类比，从而想像这是一位力大无比的神灵在发泄他的暴怒之外，恐怕找不出更好、更合理的解释了。又如，对自然界的秩序和规律问题，当科学暂时不能揭示其真正的原因，无法对之作出合理的解释的时候，人们很容易相信是神灵的安排，用宗教的方法来解释，不少西方大科学家相信上帝存在的主要原因即在于此。

宗教的产生和存在还有其心理根源。当人类在生活中面对自然界和现实社会带给自己的各种各样的灾难和痛苦，无法忍受又无力自拔的时候，必然希望有某种外在的神秘力量能够来帮助自己，从而借助于这种外在的神秘力量来避免自然界的灾难，消除社会的罪恶，摆脱人生的苦难。这种对神秘的外界力量的依赖感就是宗教产生和存在的心理根源。大多数宗教学家都认为心理因素是宗教产生和存在的重要根源，一些宗教学家甚至认为人类的依赖感是宗教产生和存在的主要根源。

三

如何看待宗教在人类生活和人类社会中的作用和价值，是研究宗教所不能回避的根本性问题之一。换言之，宗教的研究必然导致对宗教的评价。通常，人们从以下两个方面来评价宗教：

一方面，宗教思想中包含着合理性因素，具有一定的积极价值。从哲学认识论的角度来看，宗教是对于客观世界的一种反映和认识，一种从总体上来看是不正确的反映和认识。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一切宗教最终都只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客观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是人们对客观世界的错误的、歪曲的认识。但是，人类的实践表明，仅仅从哲学认识论的角度来认识和把握宗教，把宗教

的本质界定为一种错误的认识或认识的错误，对于全面地认识和把握宗教这一包罗万象的复杂事物是远远不够的。事实上，作为人类社会生活中一种极其复杂和重要的历史现象，宗教不仅包含着精神性的内容，如宗教教义、教规等，还具有物质性的内容，如宗教信徒、宗教团体、宗教场所、宗教活动等。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角度来看，任何一种宗教都是人类企图对巨大的客观异己力量进行认识和把握，并使其为己所用而所做努力的一种体现。人类的这一努力虽然从总体上来说是错误的，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但其中不乏真知灼见，对于促进人类生活的幸福和人类社会的发展不无积极作用。如：宗教对于宇宙自然、社会人生的认识和理解在人类思想史上具有重要的价值，丰富和深化了人对自身和外部世界的认识；宗教对于其教义的阐述、论证训练和提高了人类的思维能力；不杀人、不偷盗、不奸淫、不说谎、爱他人等宗教戒律和道德规范包含着普遍性的内容，符合人类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的利益，有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促进社会的发展；宗教艺术是人类文化艺术领域的一株奇葩，在人类艺术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对于净化人们的心灵、陶冶人们的情操、美化人类的生活环境具有一定的积极价值。显然，宗教中包含的这些合理性因素及其具有的积极价值，正是宗教得以长久地存在于人类社会之中，强烈地影响人类生活，并随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重要原因。

另一方面，无庸讳言，宗教中也包含着不合理的、错误的内容，对人类生活和社会发展具有很大的不利影响和消极作用。从根本上来说，宗教对于宇宙自然、社会人生的看法是错误的、不正确的，宗教基于这一看法所提出的依靠神灵的拯救、遵循和实践宗教原则来消除人生的苦难、消灭人间的罪恶的根本方法，也是行不通的。事实上，宗教所提供的这一根本方法，往往会把人们的视线引向虚无的彼岸，使人们忽略甚至放弃改变人类生存处境的真正的有效途径——在现实环境中进行现实的抗争，结果，往往不仅没有消除现实社会中的罪恶，摆脱现实人生的苦难，反而在某种程度上充当了造成现实苦难和罪恶的根源——对自然的无知和不合理的社会制度——的维护者。人类历史的经验表明，教会组织往往是现存社会制度的有力维护者，宗教常常

成为被传统社会统治者所利用的工具，服务于阶级压迫。

宗教的作用和功能问题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因而要对宗教在人类生活和人类社会中的地位和价值进行合理而正确的评价并非易事。不过，有一点是当今中外学者的共识，即：宗教作为一种极其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和事物，其对于人类社会的价值和作用是双重的，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

四

无论我们从理论上怎样看待和理解宗教，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问题是：宗教问题已经成为当前我国社会生活中令人关注的重大问题。

当代中国社会正处于剧烈的社会转型时期，改革开放政策的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激发了人们的创造热情，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提高了综合国力，改善了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同时，也不可避免地给人们固有的思想观念带来了冲击和影响，使得一部分人在巨大的社会变革面前感到某种失落和不适应，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方面产生了某些混乱，从而转向宗教，到宗教中寻找精神寄托和人生意义。这为当代中国社会中宗教的发展提供了主观上的条件。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后，国家重申正确的宗教政策，宣布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宗教信仰成为公民的私事，各大宗团体的合法地位得到恢复和维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得以重新开展。这为当代中国社会中宗教的发展提供了客观上的条件。

因而，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行，中国宗教有了新的发展：信仰宗教在当代中国社会生活中“趋热”，各大宗宗教不断发展，宗教场所迅速增多，教徒人数不断增加，宗教活动日见增多。以基督教为例，据估计，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基督教堂在各地不断建立，大约以平均每三天两座的速度增加；教徒人数不断增多，1983年时全国基督教徒人数约为300万左右，而十年之后的1993年仅在基督教“三自”教会正式登记的就有600万人，1993年底则突破700万之数。

伴随着中国宗教的较快发展，社会生活中也出现了一些令人担忧

的问题，对人民生活和社会发展产生了不良的影响。一些人利用宗教信仰的名义大搞封建迷信活动，愚弄他人，骗取钱财，违法犯罪；一些人违犯国家的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私自传教，扰乱了正常的宗教生活；一些人利用国家宗教政策的保护，煽起宗教狂热，严重影响了正常的社会生活和国家建设，损害了人民利益；更为严重的是，还有一些人违背中国基督教“三自”原则，与境外不友好的宗教势力暗中勾结，借宗教活动之名进行损害民族利益、分裂祖国的罪恶活动。

鉴于上述几个方面的原因，如何正确认识和把握客观存在于人类生活中的宗教现象，正确地处理宗教问题，汲取宗教文化中包含的合理性因素，发挥宗教在人类生活中的积极作用，特别是如何正确对待当代中国社会生活中的宗教“趋热”现象，是一个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问题。

总之，无论是就宗教文化自身所包含的合理性因素、所具有的积极价值来说，还是就现实社会生活中存在的宗教问题来说，认真而深入地研究宗教都是非常必要的。加强对宗教的研究，有利于我们对人类优秀文化遗产的批判继承，有利于做好当代中国的民族宗教工作，从而有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五

学术研究乃真理之探求。探求真理的目的乃是为了服务于时代，指导人们的生活，促进社会的发展，造福于人类。宗教的研究也不例外。就像马克思研究哲学、经济学的目的是为了探索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指出无产阶级改变不合理社会制度、摆脱社会苦难的根本道路，为广大劳动人民谋利益一样，我们研究宗教的目的在于批判继承宗教中所包含的合理性内容和积极价值，为当代中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促进当代中国社会的发展，谋求人民的幸福。

研究宗教首先要有正确的态度。探求真理就是要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认真考察和研究客观存在的事实和经验，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尽管完全基于客观立场的学术研究事实上不可能，价值中立的原

则事实上也不可能得到完全的贯彻，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态度却是学术研究所不可缺少的。因此，研究宗教就必须客观公正地对待宗教现象和宗教文化，消除偏见，否则就不可能进行科学的研究，更不可能获得正确的结论。恩格斯在谈到基督教时说：“对于一种征服罗马世界帝国、统治文明人类的绝大多数达一千八百年之久的宗教，简单地说是骗子手凑集而成的无稽之谈，是不能解决问题的。要根据宗教借以产生和取得统治地位的历史条件，去说明它的起源和发展，才能解决问题。”^① 恩格斯的这段话虽然是针对研究基督教而说的，但却包含着学术研究所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具有普遍性，适用于一切宗教的研究，是我们进行宗教研究应当采取的基本态度，因为任何一种宗教都是人类生活的产物，并且影响着或曾经影响了人类的生活。故而，对于当代中国社会生活中的宗教现象和宗教问题，熟视无睹、避而不谈、任其随意发展是错误的；简单地用“愚昧、落后、消极、反动”的说法断然地加以压制和排斥也是错误的。前者容易造成宗教生活的混乱，影响甚至危害正常的宗教信仰和宗教生活；后者容易激起宗教狂热，造成不必要的矛盾或冲突。总之，两者都将会导致严重的不良后果，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和国家的发展，有害于人民的幸福。

研究宗教还必须采取科学的方法。正确的结论取决于科学的方法。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我们研究宗教的根本指导原则，它要求用唯物的、辩证的、历史的方法来研究人类生活中的一切物质现象和精神现象。马克思说：唯物史观是“从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出发来考察现实的生产过程，并把与该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它所产生的交往形式，即各个不同阶段上的市民社会，理解为整个历史的基础……同时从市民社会出发来阐明各种不同的理论产物和意识形式，如宗教、哲学、道德等等，并在这个基础上追溯它们产生的过程……它不是在每个时代中寻找某种范畴，而是始终站在现实历史的基础上，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观念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328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的东西……’^①恩格斯说：“唯物史观是以一定历史时期的物质经济生活条件来说明一切历史事变和观念、一切政治、哲学和宗教的。”^②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看来，人类生活中一切精神现象的根源在于人类的物质生产方式，只有从人类的物质经济生活条件出发，才能正确地揭示和解释政治、法律、道德、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人类生活的精神产物。坚持唯物史观，就是要从人的现实的生产和生活出发来考察政治、法律、道德、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人类活动的精神产物。具体到宗教研究，马克思指出：“事实上，通过分析来寻找宗教的世俗核心，比反过来从当时的现实生活关系中引出它的天国形式要容易得多。后面这种方法是唯一的唯物主义的方法，因而也是唯一科学的方法。”^③

按照唯物史观的要求，研究宗教还要运用辩证分析的方法和阶级分析的方法。所谓辩证分析的方法，就是要坚持唯物辩证法，全面地、一分为二地看待宗教现象，从客观、公正的立场出发，考察和研究宗教，既要看到宗教中所包含的合理性因素，认识其积极价值，又要看到宗教消极、错误的一面，认识其负面价值。夸大宗教中包含的合理性因素，把宗教奉为绝对完美之物、万能灵药，忽视、否认宗教消极、错误的一面，或者只看到宗教消极、错误的一面，完全否定宗教中包含的合理性因素，否定其积极价值，都是不符合辩证法的根本原则的。所谓阶级分析的方法，就是要从阶级对立的角度来考察和研究宗教现象。自从人类社会产生阶级以来，阶级矛盾和阶级压迫给宗教打上了深刻的阶级烙印，影响着宗教的各个方面，阶级对立和阶级压迫成为阶级社会中宗教存在的主要社会根源。在阶级社会中，人类的苦难和社会的罪恶主要是由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不合理社会制度造成的。这些苦难和罪恶使得人们感到根本无力把握自己的命运，不可能在现实生活中改善自己的处境，获得现实人生的幸福，只好到宗教中去寻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4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53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410页，注（89），北京，人民出版社。

人生的希望和精神寄托。就此而言，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宗教中的人神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是社会生活中被统治者与统治者关系的投影和反映。在阶级社会中，宗教对于不同阶级的影响和作用也是大不相同的。宗教所宣扬的善恶报应、天堂地狱等教义表面上是对所有的人来说的，但实际上并非如此。从根本上说，它们神圣化了统治阶级对人民的剥削和压迫，麻痹了人民的反抗意志，客观上维护了不合理的社会制度，具有鲜明的阶级色彩。被压迫人民则通过宗教来表达对苦难现实的不满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批判和抨击不合理的社会制度，发泄对统治阶级的怨恨，甚至利用宗教来组织斗争，反抗剥削阶级的残暴统治。

总之，研究宗教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根本指导。

六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在创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过程中，对宗教做了批判性的研究，提出了一些重要的观点，构成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基本内容，对于我们今天研究宗教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宗教的本质问题是宗教观的首要问题，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科学地回答了这个问题。马克思认为，宗教是人的精神活动的产物，是人的自我感觉和自我意识的异化，但这种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并不是与社会毫无关系的，正相反，它是以人的全部社会关系为内容的，是生活在一定的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下而又感到不能把握自身命运的人的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马克思指出：“宗教是那些还没有获得自己或是再度丧失了自己的人的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但人并不是抽象的栖息在世界以外的东西。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社会。”^①因而，宗教本身并无独立的内容和实质，没有“独立性的外观”，“没有历史，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页。

有发展”，^①它是人类的思维活动的产物。恩格斯认为宗教是人们对自身不能把握的异己力量的虚幻的反映。他说：“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②虽然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宗教本质的具体论述有所不同，但是两者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它们都肯定宗教是人们对现实社会生活的一种错误的反映，从认识论的角度揭示了宗教的本质。

宗教的功能和社会作用是宗教观的又一重要问题。马克思认为，宗教具有麻醉人民，为不合理的社会制度辩护，维护剥削阶级统治的消极作用。首先，宗教为不合理的现存世界做合理性论证。他说：“宗教是这个世界的总的理论，是它的包罗万象的纲领，它的通俗逻辑，它的唯灵论的荣誉问题，它的热情，它的道德上的核准，它的庄严补充，它借以安慰和辩护的普遍根据。”^③宗教作为这个不合理的世界的“总的理论”，它为“颠倒了的世界”做理论上的论证、道德上的辩护和情感上的安慰，为之罩上了“灵光圈”，将之美化，赋之以神圣性。其次，宗教许诺给人们虚幻的幸福，使人们甘愿忍受现世的苦难，以换取根本不存在的彼岸幸福。马克思在《“莱茵观察家”的共产主义》一文中指出，基督教在其整个发展历史中曾为各种剥削制度辩护。他说：“基督教的社会原则曾为古代奴隶制进行过辩护，也曾把中世纪的农奴制吹得天花乱坠，必要的时候，虽然装出几分怜悯的表情，也还可以为无产阶级遭受压迫进行辩解……基督教的社会原则把国教顾问答应一切已使人受害的弊端的补偿搬到天上，从而为这些弊端的继续在地上存在进行辩护。”^④马克思断言：“宗教是人民的鸦片。”^⑤意即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31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35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21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2页。

仰宗教就如同吸食鸦片一样，能使人产生某种幻觉，从而精神上得到一些暂时的满足，但这种幻觉的麻醉作用只能减轻或解除人们一时的痛苦，不仅不能从根本上消除人们的现实苦难，反而把人们的关注点引向虚无飘渺的天国，削弱了人们对不合理的现实社会的反抗。宗教认为，来世或彼岸的幸福是人生的真正幸福，对今生苦难的忍受是获得来世幸福的必要代价，因此宗教大都主张对现实社会的忍耐和顺从（如：基督教有“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的诫命；伊斯兰教要求信徒顺从真主所前定的一切，包括现实社会；佛教相信因果报应，主张不造新业）。这在主张“问题在于改造世界”的马克思看来，不仅无益于改造世界，而且由于其错误地解释了世界，反而妨碍了人们去积极地改造不合理的现实世界。

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虽然严厉批判了宗教的消极作用，但他并不完全否定宗教存在的意义。他认为，尽管宗教所宣扬的来世幸福是虚幻的，但它毕竟表现了人民对现实苦难的不满和抗议，表达了人们对真正的幸福的渴望。他说：“宗教里的苦难既是现实的苦难的表现，又是对这种现实的苦难的抗议。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感情，正像它是没有精神的制度的精神一样。”^①当被自然界的异己力量和社会的异己力量压迫得走投无路而又无力反抗时，人们就只有借助于宗教的幻想来获得片刻的喘息，求得暂时的、虚假的解脱。

关于宗教产生和存在的根源，马克思认为，“宗教本身是没有内容的，它的根源不是在天上，而是在人间。”^②自然力量对人的威压和人在自然力量面前的软弱无力，是宗教产生和存在的自然根源。他说：“……自然界起初是作为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的和不可制服的力量与人们对立的，人们同它的关系完全像动物同它的关系一样，人们就像牲畜一样服从它的权力，因而，这是对自然界的一种纯粹动物式的意识（自然宗教）。”^③在人类社会的早期，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2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43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35页。

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就像动物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一样简单、狭隘，人不得不服从自然的威力，自然界支配人的一切。“这种实际的狭隘性，观念地反映在古代的自然宗教和民间宗教中。”^①宗教的产生和存在不仅有其自然根源，而且有其社会根源。马克思说：“……由于宗教的存在是一个缺陷的存在，那么这个缺陷的根源只应该到国家自身的本质中去寻找。”^②例如，对于犹太教，他认为“现实的世俗的犹太精神，因而宗教的犹太精神，是由现今的市民生活所不断地产生出来的……犹太教的生命力只能用虚幻地反映在犹太教中的市民社会的实际基础来解释”^③。

关于宗教的消亡问题，马克思认为，“随着以宗教为理论的被歪曲了的现实的消灭，宗教也将自行消灭。”^④这里有两层涵义：（一）宗教的灭亡是自行灭亡，不是人为的外力强制所致；（二）宗教灭亡的前提是“被歪曲了的现实的消灭”，即自然力量和不合理社会制度对人的压迫的消失。马克思说：“只有当实际日常生活的关系，在人们面前表现为人与人之间和人与自然之间极明白而合理的关系的时候，现实世界的宗教反映才会消失。只有当社会生活过程即物质生产过程的形态，作为自由结合的人的产物，处于人的意识有计划的控制之下的时候，它才会把自己神秘的纱幕揭掉。”恩格斯也说：“当谋事在人，成事也在人的时候，现在还在宗教中反映出来的最后的异己力量才会消失，因而宗教反映本身也就随着消失。”^⑤但是，人类社会要达到这样的阶段并非易事，马克思说：“这需要有一定的社会物质基础或一系列物质生存条件，而这些条件本身又是长期的、痛苦的历史发展的自然产物。”^⑥因而，宗教的消亡必然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96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425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140～141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7 卷，436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97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356 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97 页。

既然宗教对人类生活具有很大的消极作用，而其消亡又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那么，应当如何对待宗教呢？首先，马克思认为宗教在世界观上和共产主义是对立的，他在《反克利盖的通告》中指出：“……克利盖是在共产主义的幌子下宣传陈旧的德国宗教哲学的幻想，而这种幻想是和共产主义截然相反的。信念，即对‘共性的圣灵’的信念，这正是共产主义为求本身实现时最不需要的东西。”^①因此，马克思坚决反对任何把宗教与社会主义混为一谈、等同起来的做法，严厉批判各式各样的宗教社会主义。其次，对于宗教信仰本身，马克思主张彻底的政教分离，使宗教信仰成为个人的私事，个人在政治上摆脱宗教的束缚。他说：“当单个的人已经不再把宗教当做公事而当做自己的私事来对待时，他在政治上也就从宗教下解放出来了。”^②他认为：“每一个人都应当有可能实现自己的宗教需要，就像实现自己的肉体需要一样，不受警察干涉。”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宗教观体现了唯物史观的基本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宝贵思想财富。它从唯物史观出发，科学地揭示了宗教作为意识形态表现形式的本质特征，准确地揭露了宗教产生和存在的根源，明确指出了无产阶级对待宗教的正确态度，为后人对宗教进行科学的研究开辟了道路。

我们只有继承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精髓——唯物史观，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和方法，对宗教进行严谨而科学的研究，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七

关于本书的研究和写作，还需要作以下几个方面的说明：

首先，对于宗教的研究可以有很多角度，如哲学的角度、神学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96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143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23页。

角度、社会学的角度、心理学的角度、伦理学的角度、人类学的角度、政治学的角度等等。从这些不同的角度出发对宗教现象进行研究形成了许多交叉学科。这些不同学科的研究对于认识宗教这一在人类生活中具有重要地位和巨大影响的复杂事物，揭示其本质，具有重要的意义。本书主要是从人生哲学的角度来研究宗教的。本书认为，作为人类最重要的文化部门和最复杂的文化现象之一，宗教对人生这一人类最重要、最根本的问题进行了深入不懈的探索，宗教中包含着丰富的人生哲学思想，具有巨大的思想价值。所以，从人生哲学的角度对宗教进行研究，探索其合理性内容，以作为建构科学、合理的人生观之素材，为当代的社会人生服务，特别是为当代中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供借鉴，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十分必要的。

其次，众所周知，宗教包括许多种类和流派，不同的宗教之间往往存在着很大的差别。本书研究宗教的人生哲学思想，不可能（尽管很有必要）把世界上所有的宗教都罗列出来，对其人生哲学思想加以罗列、阐述，而只能选取世界上最主要的宗教作为代表，考察其人生哲学思想，对之加以概括和归纳，作为宗教人生哲学的基本内容。本书认为，基督教、佛教、伊斯兰教作为世界性宗教对人类生活和人类社会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其存在历史之久、信仰人口之多、传播地域之广足以作为人类宗教之代表、典型；道教作为中国本土宗教，在中华民族的历史上和当代中国的社会生活中具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和影响，在世界宗教之林中也具有相当的典型性。所以，本书主要以这四种宗教为代表，考察和研究宗教的人生哲学思想。

第三，这也是需要特别说明的。任何学术研究都离不开学习和吸取前人的研究成果，宗教的研究尤其如此。众所周知，宗教研究是一个大课题，前辈学者为之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取得了很大的成就，这是后来研究者的幸运。在本书的研究和写作过程中，作者深深地感到，要研究宗教思想文化，必须具备大量的第一手材料，详熟宗教典籍，而这对年轻人来说不可能不是一个困难，所以只能更多地依赖前辈学者的研究成果。显而易见，本书在资料使用和思想探索两个方面都从前辈学者的研究成果中得益匪浅，在此向他们